

全国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通信建设从业单位加强科学管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有效发挥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遴选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每次遴选活动，遴选的一等优质通信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

第三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组织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遴选活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通信行业协会负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凡持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完成的通信工程项目均可参加遴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资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通信工程项目或单项通信工程。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三)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项目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符合安全、环保、美观要求；

(四) 资金管理规范，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无工程款拖欠；

(五) 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 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 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七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 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二)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三) 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四)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五)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六)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一年，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等。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八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等级按工程项目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工程建设理念、科技含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领先，经济和社会效益达到同期同类工程的最高

水平，技术难度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一等、二等。

二等：工程建设理念、科技含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达到同期同类工程的较高水平，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三等：工程建设理念、科技含量达到同期同类专业先进水平，技术有创新，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第四章 申报、遴选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九条 申请参加遴选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申报。申报材料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通信行业协会审查、推荐申报。属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工程项目，可由各运营商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的项目，直接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申报。

申报单位应于每双数年的7月底前(以寄出日邮戳为准)将申报材料寄送至通信工程建设分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

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

除上次遴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采取总数控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主任委员单位或副主任委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5 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其他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项。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运营企业，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5 项。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 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 纸打印）；

(二) 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为成册）包括：

1、封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加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印章的质量监督申报、备案情况表一份；

5、实施监理的项目，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等；

6、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7、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8、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 5 张以上；

9、光盘一张（15 分钟左右）。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资格处理。

第十三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具体工作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成立的优秀通信成果遴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优秀通信成果遴选委员会的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遴选委员会成员相对稳定，但也可根据工作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

(一) 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 召开专家遴选会。由优秀通信成果遴选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 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和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一等、二等、三等成果名单。

(四) 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结果在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网站上予以公示，10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 公布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自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将对遴选出的一等、二等、三等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人员，在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遴选活动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组织验收单位		建成投产时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竣工决算	
获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等级		获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时间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目录：

二、参与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协作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协作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三、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经济效益对比情况；4、工程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四、工程质量情况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用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申报情况

<p>曾获奖励 情况</p>	
--------------------	--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